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胡榮開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伊借貸新臺幣580,800元，惟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383號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動產擔保交易(動產抵押)移轉契約書及設定變更登記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繼承人胡榮開死亡時，其配偶陳素秋及第一順序繼承人胡亞璇已拋棄繼承權，惟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胡崇偉存在，且

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所定「繼承人有無不明」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育玫